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3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2.10.04	楊雅惠	楊雅惠	PO.周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圓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，型號EA2）」（製造日期：106.09、批號：H3138）、「"永大明"高壓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，型號AA2）」（製造日期：102.08、批號：H2138）及「"永大明"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，型號AF4」（製造日期：96.7、批號：9670）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8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臺中市「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予「大千綜合醫院」（苗栗縣苗栗市大同路133號、信義路23號、恭敬路36號、信義街36號）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醫院使用之旨揭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經查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，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事，業經該局分別於109年3月3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030317號處分書、110年12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

1100154988 號處分書及 110 年 9 月 8 日局授衛食藥字第 1100107474 號處分書裁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